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8 號

聲 請 人 林益世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及所適用之貪 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條 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 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,宣告原判決關於有罪(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)部分撤銷,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,以及其他上訴駁回。是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之部分,並非確定終局判決;就其他上訴駁回部分,係屬無罪確定,非不利確定終局判決,聲請人依法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